

監察報告書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分別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及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議，審議董事會提案之 113 年度各項財務管理及財務報表等，係依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且各項會務活動均按工作計畫執行。

本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亦經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查，尚無不符。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十屆董事會監察人

何清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5 日